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許致德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46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UI04432_1_14172530266.pdf）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7條第1項所稱證券商依法令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之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4年7月15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077號令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麗真女士）、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王怡心女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5 08:22:4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0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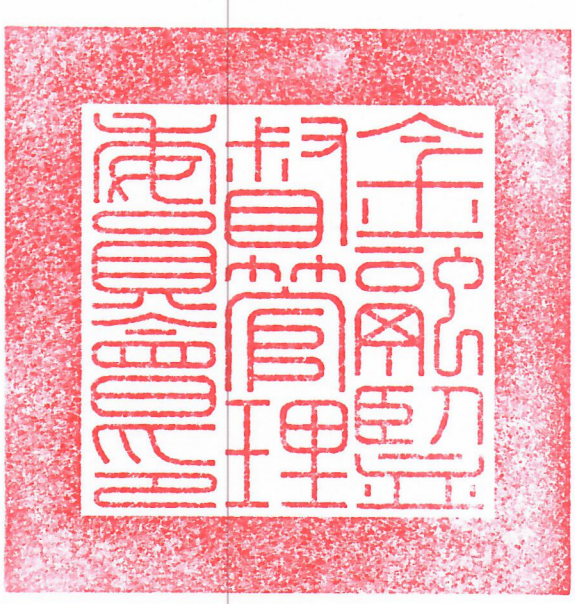

一、證券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於往來銀行開設之「客戶證券承銷專戶」，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證券商依法令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三六０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